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36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已出具《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已出具《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和《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红星发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05月24日，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公司董事郭汉光、高月飞、梁启波及万洋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18年05月24日，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05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8年05月25日至2018年06月0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06月05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公司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06月06日签发的《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17号），同意红星发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8年06月11日，红星发展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公告》。

5、2018 年 06 月 13 日，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8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06 月 13 日。关联董事郭汉光、高月飞、梁启波及万洋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06 月 13 日，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2018年06月13日，红星发展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6、2018年08月01日，红星发展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07月30日，登记数量为684.50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6.50万股、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9,120万股变更至29,804.50万股。

7、2019年01月03日，红星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86万股。

2019 年 01 月 03 日，红星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

2019年01月03日，红星发展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取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原因和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且该部分权益授予完成日期不应晚于2018年12月31日。超过12个月未确定，且晚于2018年12月31日授予完成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无法完成，以至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即2018年12月31日完成预留权益的授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取消授予8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原因和数量相关事项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星发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9年1月3日

